

臺中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友善校園獎評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臺中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激勵教育人員積極全面參與學生事務及輔導創新工作，強化策略，提升服務，引導品質，發揮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功能，落實教育部政策與方案，營造友善校園。
- (二)藉由遴選「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學校，落實整合分享之機制，活絡學校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實際效能。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

四、獎勵對象：

- (一)以114年度積極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各項議題實務，對校園和諧凝聚和學生成長導引，發揮正向深化力量及用心，其表現優良之人員及學校。
- (二)卓越學校獎：積極推動學輔工作成效卓著、具推動特色且足為楷模者。

五、遴選及薦送：

- (一)遴選及薦送原則與限制：
 1. 遴選完成本府主管各級學校之傑出學輔主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導師、行政人員及績優學校名單，並參加友善校園獎輔導會議後修正相關評選資料，函報教育部複評。
 2. 傑出人員之遴選應有重要具體事蹟及推動成效優異，足堪楷模者。
 3. 曾獲教育部表揚之個人或學校，3年內不得連續遴薦。

(二)應備遴選表件、照片檔案&書面資料：

1. 薦送表(附件1)：薦送傑出學輔主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導師、行政人員及卓越學校者，薦送表欄位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欄位，1式3份(併附電子檔1份-併入光碟)。格式限制：(1). 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 字體大小：12。(3). 行距：最小行高 0 點。
2. 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 A4格式撰寫30頁為限(112年至115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所檢附之佐證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1式3份(含光碟1張)，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所送資料，不予返還。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格式限制：(1). 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 字體大小：14。(3). 行距：最小行高0點。
為利於資料整理及供評選委員參閱，遴選表請一律用 A4紙張直式橫書。
3. 遴選表(附表)之項次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要點確實製作：
 - (1)請務必提供校名全稱(例如：臺中市○○區○○國民小學、臺中市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並應避免撰寫為簡體字。
 - (2)卓越事蹟欄以114年度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如所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最近3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
 - (3)傑出學輔主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導師、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及卓越學校，請提供實務案例文章1篇(不列入評分)，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並附電子檔，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
 - (4)傑出人員各類別(除特殊貢獻人員類之外)請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並核章，評選小組薦送評語由本局評選小組撰寫，請勿填寫；卓越學校之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與督學訪視/訪評報告由本局撰寫，請送件學校勿填寫。
 - (5)請提供近半年之照片：

***人員部分：**請提供「2吋彩色大頭照」1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

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學校部分：**請提供「特色活動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三)請備妥書面資料和電子檔案資料，並依**附件二**自我檢核，若未按規定格式內容處理者，一律不列入評審，務請特別注意。

(四)參加遴選的優良事蹟務必屬實，若經舉發證明確有不實之狀況，將取消其遴選資格，並自承相關責任追究。

(五)遴選表可逕教育部網站下載(路徑：教育部/本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料下載，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標題：「115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薦送表件」)

(六)遴選日期：

115年5月下旬組成「臺中市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本評選小組)，秉持公開、公平、透明化利益迴避原則評選，進行初、複審工作。

六、送件時間、地點

(一)時間：115年5月8日(星期五)前送達大里區美群國小(免備文，郵戳為憑)。

(二)收件地址：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輔導室(41273臺中市大里區美群路99號)

聯絡電話：(04)24951335轉1804陳松雪主任

(三)送件資料務請裝訂成冊，俾利彙整，以免資料散失。並請於資料袋封面註明遴選組別：

1. 友善校園傑出學輔主管獎遴選表
2. 友善校園傑出學務人員獎遴選表
3. 友善校園傑出輔導人員獎遴選表
4. 友善校園傑出導師獎遴選表
5. 友善校園傑出行政人員獎遴選表
6. 友善校園特殊貢獻人員獎遴選表
7. 友善校園卓越學校獎遴選表

七、表揚名額：

- (一)初評傑出學輔主管獎計高級中等學校2~3名，國中4~6名，國小6~9名。再依重要具體事蹟評選，薦送教育部複選表揚高級中等學校1名，國中2名，國小4名。
- (二)初評傑出學務人員獎計高級中等學校4~6名，國中6~9名，國小6~9名。再依重要具體事蹟評選，薦送教育部複選表揚高級中等學校2名，國中4名，國小8名。
- (三)初評傑出輔導人員獎計高級中等學校4~6名，國中6~9名，國小6~9名，再依重要具體事蹟評選，薦送教育部複選表揚高級中等學校1名，國中2名，國小4名。
- (四)初評傑出導師獎計高級中等學校4~6名，國中6~9名，國小6~9名，再依重要具體事蹟評選，薦送教育部複選表揚高級中等學校1名，國中2名，國小4名。
- (五)初評卓越學校獎5~7校，再依各校推動具體重要事蹟評選，薦送教育部接受複評表揚高級中等學校1校，國中2校，國小4校。
- (六)初評特殊貢獻人員獎計高級中等學校1~2名，國中3~5名，國小3~5名，再依重要具體事蹟評選，薦送教育部複選表揚3名。
- (七)初評傑出行政人員獎計高級中等學校1~2名，國中3~5名，國小3~5名，再依重要具體事蹟評選，薦送教育部複選表揚3名。

八、獎勵方式：

- (一)經本評選小組薦送獲教育部表揚之傑出學輔主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導師、行政人員及特殊貢獻人員，各記功乙次，於教育部公開表揚後辦理核敘。
- (二)獲教育部表揚之卓越學校，其學校執行有功人員共10人從優獎勵（含校長、主辦主任及組長3人記功乙次，嘉獎貳次7人），於教育部公開表揚後辦理核敘。
- (三)經本評選小組複評通過之傑出學輔主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導師、行政人員及特殊貢獻人員，但未獲教育部表揚者，各核予嘉獎乙次鼓勵。
- (四)經本評選小組複評通過之卓越學校但未獲教育部表揚者，其學校校長、承辦人員等執行有功人員共10人，各核予嘉獎乙次，另核予獲獎學校獎狀乙幀鼓勵。
- (五)經本評選小組初評通過之卓越學校、傑出學輔主管、學務人員、學輔人員、導師及行政人員，各核予獎狀乙幀鼓勵。

九、送件人員及學校對評選小組評審有疑義者，請於接獲函文後2週內以書面方式提出，再由本評選小組以書面答覆。

十、獲複選薦報教育部表揚之傑出人員及卓越學校之實務案例優良事蹟、心語(30字內)、生活照片等，將刊登年度友善校園成果冊專輯，另應配合於115年度辦理友善校園相關研習觀摩活動時擔任分享推廣。

十一、附則

(一)獲獎人員所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3年內不良情事，不足為友善校園表率者，廢止其資格。

(二)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狀、獎座。

十二、相關經費如概算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局補助。

十三、執行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四、本計畫陳報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115年「友善校園獎」薦送一覽表：

A. 學輔主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請勾選)

編號	薦送機關	姓名	性別	從事學務或輔導 工作之服務年資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 (全銜)	職 稱 (全稱)
					年			
心語(30字內)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300字為限)								

B. 學務人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請勾選)

編號	薦送機關	姓名	性別	從事學務或輔導 工作之服務年資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 (全銜)	職 稱 (全稱)
					年			
心語(30字內)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300字為限)								

C. 輔導人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請勾選)

編號	薦送機關	姓名	性別	從事學務或輔導 工作之服務年資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 (全銜)	職 稱 (全稱)
					年			
心語(30字內)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300字為限)								

D. 導師：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請勾選)

編號	薦送機關	姓名	性別	從事學務或輔導 工作之服務年資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 (全銜)	職 稱 (全稱)
				年		個月		
心語(30字內)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300字為限)								

E. 行政人員：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請勾選)

編號	薦送機關	姓名	性別	從事學務或輔導 工作之服務年資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 (全銜)	職 稱 (全稱)
				年		個月		
心語(30字內)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300字為限)								

F. 特殊貢獻人員：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請勾選)

編號	薦送機關	姓名	性別	從事學務或輔導 工作之服務年資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 (全銜)	職 稱 (全稱)
				年		個月		
心語(30字內)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300字為限)								

G. 學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請勾選）

編號	薦送機關	校名 (全銜)	校長	心語 (30字內)	摘述推動事項與 具體績效 (300字為限)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請檢附佐證資料，含：校園性平 事件、霸凌、藥物濫用、體罰等)
						1. 是否檢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述明原因) 2. 是否已妥處：(本項由初選薦送 單位填寫，並請檢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請勾選（本項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輔導）工作協調聯絡（諮詢）中心免勾選）：

已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已確實檢視受推薦卓越學校112年至115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並審慎填列妥處情形於薦送一覽表及遴選表。

承辦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附表1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國民中小學適用）

學輔主管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姓名		聯絡 方 式	(0)	二吋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機：		
			傳真：		
		e-mail：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國民中小學適用）

日			
學校名稱	(全銜)		
任職單位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服務年資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p>※可多重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學務輔導：<input type="checkbox"/>輔導工作/輔導團；<input type="checkbox"/>認輔工作；<input type="checkbox"/>學生自我傷害防治；<input type="checkbox"/>兒童少年保護；<input type="checkbox"/>生涯輔導；<input type="checkbox"/>中輟復學輔導；<input type="checkbox"/>性別平等教育；<input type="checkbox"/>生命教育；<input type="checkbox"/>網路沉迷；<input type="checkbox"/>人權及法治；<input type="checkbox"/>正向管教；<input type="checkbox"/>品德教育；<input type="checkbox"/>服務學習；<input type="checkbox"/>社團發展；<input type="checkbox"/>學生自治；<input type="checkbox"/>防制學生藥物濫用；<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特殊優良事蹟</p>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依據「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推動學輔工作事項(占30%)	<p>一、辦理輔導工作/輔導團或「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p> <p>二、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及輔導專業知能職教育；</p> <p>三、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事項；</p> <p>四、中途輟學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p> <p>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p> <p>六、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校園輔導工作，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p> <p>七、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p> <p>八、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p> <p>九、配合實施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評鑑；</p> <p>(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p>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30%)	<p>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p> <p>(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p>	
	創新及特色(占25%)	<p>(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p>	
	資源運用(占10%)	<p>(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p>	
	校園事件處理	<p>(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p>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國民中小學適用）

	情形 （占5%）	
心 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校長)推薦(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附表2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高級中等學校適用）

學輔主管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姓名				聯 絡 方 式	(0)	二吋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機：		
				傳真：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	(全銜)					
任職單位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small>(請加郵遞區號)</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年資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p>※可多重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學務輔導：<input type="checkbox"/>輔導工作輔導團；<input type="checkbox"/>認輔工作；<input type="checkbox"/>學生自我傷害防治；<input type="checkbox"/>兒童少年保護；<input type="checkbox"/>生涯輔導；<input type="checkbox"/>中輟復學輔導；<input type="checkbox"/>性別平等教育；<input type="checkbox"/>生命教育；<input type="checkbox"/>網路沉迷；<input type="checkbox"/>人權與法治；</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向管教；<input type="checkbox"/>品德教育；<input type="checkbox"/>服務學習；<input type="checkbox"/>社團發展；<input type="checkbox"/>學生自治；<input type="checkbox"/>防制學生藥物濫用；<input type="checkbox"/>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工作；<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特殊優良事蹟</p>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依據「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推動學輔工作事項（占30%）	<p>一、輔導工作委員會；</p> <p>二、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及輔導專業知能職教育；</p> <p>三、高關懷群學生之預防及輔導；</p> <p>四、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事項；</p> <p>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p> <p>六、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校園輔導工作，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p> <p>七、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p> <p>八、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p> <p>九、配合實施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評鑑；</p> <p>（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p>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高級中等學校適用）

	涵、數量及具體績效 （占30%）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創新及特色 （占25%）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資源運用 （占10%）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占5%）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校長)推薦(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附表3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導師遴選表

姓名			聯 絡 方 式	(0)	二吋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機：	
				傳真：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	(全銜)				
任職單位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服務年資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依據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 (占40%)	(請填列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具體事蹟，如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推動導師工作(含發展性輔導)之具體實績或績效 (占30%)	請就前開推動工作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包括與其他校內外單位合作輔導) (占30%)	◎請秉持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			
心 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導師遴選表

實務案例	<p>◎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p> <p>◎ 本項目可由上述卓越事蹟之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濃縮而成，字數以800字為限。</p>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校長)推薦(核章)：	
<p><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p> <p>遴選機關：<input type="radio"/>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input type="radio"/> 縣市政府 <input type="radio"/> 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p>	

附表4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

姓名		聯絡方式	(0)	二吋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方式	手機：	
			傳真：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任職單位 (學校)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服務年資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p>※可多重勾選</p>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及法治；			
	○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發展； ○學生自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中途離校學生輔導；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事項 (占35%)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 (占30%)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創新及特色 (占25%)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資源運用 (占10%)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 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 <input type="radio"/> 本部各單位 <input type="radio"/>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input type="radio"/> 縣市政府 <input type="radio"/> 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附表5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殊貢獻人員遴選表

姓名		聯	(0)	二吋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絡	手機：	
		方	傳真：	
		式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任職單位 (學校)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服務年資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對教育部學務或輔導政策方案或課程教材之研擬執行及人才培育之特殊貢獻事蹟	參與或協助教育部推動學務或輔導政策方案或課程教材之研擬執行及人才培育或計畫 (占20%)			
	貢獻內容及影響層面 (占30%)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貢獻之重要性及持續度 (占30%)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貢獻之創新度 (占20%)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 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殊貢獻人員遴選表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 <input type="radio"/> 本部各單位 <input type="radio"/>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input type="radio"/> 縣市政府 <input type="radio"/> 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附表6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卓越學校遴選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

學校名稱	(請填列全稱)		
校長姓名		校長於本校 服務年資	到職日：__年__月__日 服務年資：__年__月
聯絡人		聯絡方式	(0)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請填列郵遞區號)	□□□□□		
依評選標準填 列卓越事蹟	所達成之具體績效 (占30%)	(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及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數量 (占30%)	(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及量數，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創新及特色 (占25%)	(請填列工作之創新及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資源運用 (占10%)	(請填列所用資源及整合方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占5%)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最近3年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計畫	(請填列具體受委託或補助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特色活動照片	◎ 數位特色活動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2張(橫式、直式各1張)(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卓越學校遴選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112~115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 本校○○年度發生○件校園性平事件、○件霸凌事件、○件藥物濫用事件、○件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及其他案件○件，總計○件。				
	發生時間	類別 (A B...E)	校安通報	媒體得知	是否妥處
	__年__月 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提供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請述明未通報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報導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簡述妥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p>※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資料，不列入前述篇幅頁數計算】。</p> <p>※請逐案檢附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供參。</p> <p>※類別說明：A 校園性平事件、B 霸凌事件、C 藥物濫用事件、D 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E 其他:(請述明事件類別)。</p>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友善校園獎」評選相關提醒事項檢核表

提醒事項	檢核結果
1. 確認近三年是否曾獲獎：請先行檢視被推薦者112、113、114年度無獲得本獎項（近三年獲獎名單詳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2. 校名全銜：為利製作獲表揚學校及人員之獎座與獎狀，所送名單之學校名稱與職稱，務必提供全銜（職稱請以最高職銜呈現），並以繁體字撰寫。 例1—學校名稱：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例2—職銜：校長、副校長、學務長、主任、主任教官、護理師、專任輔導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教師、專員、科長等。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3. 薦送一覽表、遴選表、補充資料及生活照： (1) 初選單位應檢附薦送一覽表紙本3份（併附電子檔1份-併入光碟）。 (2) 「卓越學校」部分，請初選薦送單位填列「112年至115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欄（含：校園性平事件、霸凌、藥物濫用、體罰等），並請佐以參考資料，如提供之內容完整且已妥處者，可做為加分之依據。 (3) 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A4格式撰寫30頁為限(112年至115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正本1式3份(含光碟1張)， 無需膠裝 ，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4) 電子檔整理原則：為免資料錯置，請初選單位將所報薦送資料相關電子檔，盡可能燒成一片光碟，並於光碟內分別建置「學輔主管」、「學務」、「輔導」、「導師」、「行政人員」、「特殊貢獻」、「學校」等子目錄。 (5) 數位照片檔：為利成果專輯之製作，照片請燒錄於光碟內（解析度1280*960以上2張（檔案大小3MB-5MB）（橫式、直式各1張）；檔名呈現方式為：學輔主管-○○國小-○○○；輔導-○○國小-○○○、學務-○○國小-○○○、導師-○○國小-○○○；至學校則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呈現。 (6) 需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校長)推薦，請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4. 案例：獲獎人所提供之實務案例，應以陳述實務案例特色及對親師生之影響為主，並避免撰述個人為何投入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歷程；亦請留意保密原則（包括圖檔、姓名、校名等），不列入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5. 心語：心語不宜超過30字。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附件3

112年至114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表揚名單：

獎項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卓越學校 -國民小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 ●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民小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雙溪區牡丹國民小學 ●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 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 ● 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 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
卓越學校 -國民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卓越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卓越學校 -大專校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原大學 ● 南華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高雄醫學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傑出學輔主管 -國民小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盧雅惠 ● 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葉怡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郭惠玲 ●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林玫君 ● 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王震宇 ●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李偉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游文彬 ●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林君賢 ● 雲林縣荊桐鄉育仁國民小學陳彌 ● 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李國家
傑出學輔主管 -國民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黃曉琪 ● 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陳雅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陳鈺萍 ●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蕭愉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張世珍 ●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陳威盛
傑出學輔主管 -高級中等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黃忠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吳碧華 ●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翁慧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李慧鈴 ● 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陳淑卿
傑出學輔主管 -大專校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原大學/衛生保健組林蕙怡 ● 遠東科技大學/學務處蔡文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山醫學大學/身心健康中心王郁茗 ● 高雄醫學大學/軍訓室張松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鄭光育 ● 中原大學葉安華
傑出學務人員 -國民小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池禎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郭珍宜 ● 雲林縣荊桐鄉六合國民小學潘靜樺 ● 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葉嫻婷 ●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賴虹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江羿璇 ●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黃詩雅 ●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胡皓歲 ●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謝佩珊

傑出學務人員— 國民中學	●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邱忠良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黃雲清 ●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劉秉原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 詹政益 ●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 楊玉貞
傑出學務人員— 高級中等學校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束威衡 ●	●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 工職業學校許安安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 學張凱喜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 學校羅梓陞
傑出學務人員— 大專校院	●元智大學/課外活動組林 秀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外 活動組陳秋如 ●靜宜大學/軍訓室黃杏青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 保健組張育禎	●高雄醫學大學張國英 ●正修科技大學鄭淑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黃上 睿 ●國立中央大學姜德剛 ●國立中興大學李金玲 ●東南科技大學邱一涵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莊善 媛 ●國立中央大學曾詠庭 ●國立成功大學吳怡靜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梁娟娟 ●文藻外語大學蔡佳紋 ●嘉南藥理大學葉靜惠 ●弘光科技大學陳聖穎 ●國立臺灣大學吳楊雅芬
傑出輔導人員— 國民小學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 小學戴劭芽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 小學李鵬后 ●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 小學林孜穎 ●嘉義市東區宣信國民小 學吳貞慧 ●	●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 小學張文馨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 小學賴佳吟
傑出輔導人員— 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羅丰苓 ●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 黃聖琳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林元婷 ●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吳雨靜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曹如伶
傑出輔導人員— 高級中等學校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 中學張慈容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王穩琇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林于清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賴嘉鳳
傑出輔導人員— 大專校院	●臺灣大學/學生心理輔導 中心段亞新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心理 輔導中心葉真秀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黃振 芳 ●國立屏東大學蘇桂香	●國立中央大學閔肖蔓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 科技大學林雅鳳

傑出導師 -國民小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陳雯琦 ●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郭至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潘怡如 ●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黃惠鈴 ● 嘉義市西區志航國民小學莊雅秀 ●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陳美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蔡蕙如 ●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洪久惠 ● 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劉闊傑 ●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翁嘉薇
傑出導師 -國民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吳依瑾 ● 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林曹世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劉彥伶 ● 新北市三民高級中學國中部陳洧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國中部)王意如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國中部)黃淑如
傑出導師 -高級中等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吳恬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陳欣欣 ●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黃淑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鄭永裕 ●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楊依謹
傑出導師 -大專校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系陳彥文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王朝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陳明賢 ●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童鳳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湯仁燕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黃文珊
傑出行政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西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朱碧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高嘉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新北市立新店高中)傅品潔
特殊貢獻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劉淑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央大學林沛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李明珠